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旬阳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NaClO/30型次氯酸钠发生器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重庆帝丰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42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7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帝丰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3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

4. 本采购项目属于：工业